

股票代码：000695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一）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话：022-66202230

传真：022-66202232

联系人：郭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泰达热电及其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四方君汇、立信、华夏金信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预披露与正式披露期限均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确认为泰达热电。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582.35 万元。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泰达热电被确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款支付条件及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36,582.35 万元，泰达热电以现金支付对价。

（三）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产权交易合同》已经甲乙双方签署；

2. 《产权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深交所要求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4.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全部法定核准。

（四）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五）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据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净资产 2016.12.31
上市公司	113,505.88	60,456.04	32,792.10
泰达能源	112,742.08	60,456.04	33,213.10
占比（%）	99.33	100.00	101.28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

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热电，泰达热电为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30%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泰达热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崔雪松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达能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935.15 万元，评估值 36,582.35 万元，评估增值 5,647.20 万元，增值率 18.25%，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四、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泰达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018年4月19日，泰达热电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全部交易对价30%）109,747,050元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剩余价款256,076,450元泰达热电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

满足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中所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且泰达热电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交易双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鉴证书》，此后泰达热电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委托付款通知书》，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交易款 36,582.35万元一次性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开挂牌等议案。

3. 2018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完成此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4. 2018年1月25日，出版集团批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出具相关批复。

5.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交所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先后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标的资产出售的公开预披露及正式披露程序。

6. 2018年3月30日，交易对方泰达热电的唯一股东泰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达热电出资收购泰达能源100%股权。

7.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8.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等主管部门审查。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承诺人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二）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的情形。
6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承诺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控股股东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促使承诺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
		出版集团	（一）本次交易前，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教材教辅印刷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海顺所从事的社会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行业。2017年6月，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了天津海顺51%的股权，开始涉足印刷业务。为此，承诺人已出具承诺，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资产转移：将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业务转移：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逐步承接原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除此之外，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泰达能源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来所从事的热电类业务将整体剥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收购天津海顺股权时所作出的上述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9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注 1：上市公司、郭锐（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志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中说明如下：“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4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 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2016 年 3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25 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系监管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2016 年 3 月 1 日，承诺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诺人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上市公司还在其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中说明如下：“2018 年 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 号）出具监管函，原因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第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前三季度业绩盈亏性质没有发生改变。

针对本次监管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二）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标的公司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2）}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注2：沈志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中说明详见本节“（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注1。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泰达控股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承诺人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泰达控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泰达控股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3）}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泰达控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泰达控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注3：陈德强（交易对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中说明如下：“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2016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25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系监管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2016年3月1日，承诺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情况说明”。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差的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保留盈利能力更强的社会印刷业务。剥离热电业务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现有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0.71	2.35
速动比率（倍）	0.60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79	3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2.02
存货周转率	8.95	2.59

注：由于备考报表假设泰达能源于 2017 年期初出售，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已经不包括泰达能源的相关金额。出于可比性的考虑，备考的期初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也不应包括泰达能源的相关金额。鉴于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在计算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时，选择天津海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作为备考的期初应收账款、存货余额。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出售之后资产负债率降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备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仅为天津海顺 2017 年 7 月 1 日并表后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致。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出售的资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格及最终交易价格均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保了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预案、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将另行公告。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

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述主体承诺：

“（一）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经过与其控股股东，国资监管一级单位出版集团充分沟通，已出具《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签署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3003182561），作为上市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自愿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能够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签署人保证有权签署本原则性意见，且本原则性意见一经签署即对签署人

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体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的利润水平较低，但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收入下降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四、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5年控制权变更以来，公司一直在根据控股股东优势和外部市场环境拓

展新业务，先后取得天津海顺控股权、设立了羲和拍卖、新华印务，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业务的开拓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方式选择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不确定性。此外，若新业务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要求及需求的变化、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未能及时掌握行业先进技术，上述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不稳定。

五、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只保留印刷业务，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的转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泰达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处房产变更尚未完成、一处房产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存在两处土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请投

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风险。

九、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滨海能源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260.37 万元、-4,545.71 万元及-5,981.32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分红的风险。

十、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目 录

公司声明（一）	1
公司声明（二）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7
四、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8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2
三、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22
四、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22
五、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整合风险	23
六、股价波动风险	23
七、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23
八、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23
九、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24
十、不可抗力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24

释 义.....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3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3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备查材料.....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地点.....	37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灯塔涂料	指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泰达能源、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滨海能源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
泰达热电、交易对方	指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国华能源	指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日能源	指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羲和拍卖	指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海顺	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印务	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文改办下属一级单位，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天津市文改办	指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津联热电	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文交所	指	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君汇、法律顾问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机构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 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合同（2018 年 009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泰达能源章程》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近一年	指	2017 年度
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	指	上市公司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标的公司报告期指最近两年，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泰达能源 100%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工商变更之日
期间损益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

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公司热电类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热电类业务主要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

热电类业务所属的供热行业具有公共事业的特性，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热力需求虽为刚性需求，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一方面，热力产品的价格受政府指导，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公司热力产品与上游的煤炭、天然气价格联系紧密，从长远看，伴随着资源的消耗枯竭，资源价格会逐步攀升，同时，随着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环保投入不断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近年来，公司主要从事热电业务，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但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热电业务的毛利率为 4.21%、0.52%和 7.79%，盈利水平较差。

综上，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整体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

2. 公司业务面临转型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控股变更为京津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2017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文改办，控股股东保持不变。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先后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2017 年 6 月，天津海顺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羲和拍卖的议案，公司因而逐步进入印刷、文化艺术等产业和领域，正处于新的战略发展阶段。2018 年 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的议案，以进

一步发展优质印刷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2.71 万元、388.33 万元和 2,071.76 万元，上述转型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有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受热电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热电业务增长乏力，盈利能力较弱。同时，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沉重，抗风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降低公司经营负担，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开挂牌等议案。

3.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完成此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4.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版集团批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出具相关批复。

5.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交所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标的资产出售的公开预披露及正式披露程序。

6. 2018 年 3 月 30 日，交易对方泰达热电的唯一股东泰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达热电出资收购泰达能源 100%股权。

7.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8.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预披露与正式披露期限均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终确认为泰达热电。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达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582.35 万元。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底价。

标的资产挂牌期满后，泰达热电被确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根据公司在挂牌时设置的价款支付条件及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36,582.35 万元，泰达热电以现金支付对价。

（三）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产权交易合同》已经甲乙双方签署；
2. 《产权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深交所要求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4.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全部法定核准。

（四）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1.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什么特殊要求？答：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且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述问答。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是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考虑到交易标的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作出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微弱，从目前的经营状况来看，预计过渡期间内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从总体来看，公司处置股权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亏带来的影响是相互抵减的。

经查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案例，存在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进度
------	------	------	---------	------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进度
科林环保 (002499)	宋七棣、 吴如英	上市公司出售 科林技术 100%股权	科林技术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017 年 9 月 过户完成
天夏智慧 (000662)	索芙特集团	上市公司出售 天吻娇颜 100%股权。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索芙特集团享有或承担。	2017 年 6 月 过户完成
深南电 A (000037)	欧富源科技	上市公司出售 其所持有的深 中置业 75%股 权与深中开发 75%股权。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工商过户登记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过户完成
国农科技 (000004)	百盛通投资	上市公司出售 北京国农置业 99%股权	自标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2016 年 12 月过户完成

综上，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2. 过渡期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应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1）过渡期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对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

当将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之后的损益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

据此，虽然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过渡期间损益仍需要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

（四）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五）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据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净资产 2016.12.31
上市公司	113,505.88	60,456.04	32,792.10
泰达能源	112,742.08	60,456.04	33,213.10
占比（%）	99.33	100.00	101.28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

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达热电，泰达热电为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30%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泰达热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崔雪松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节 备查材料

一、备查文件

1. 滨海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滨海能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滨海能源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4. 滨海能源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5.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450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8 号《审计报告》；
6.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5 号《备考审阅报告》；
7. 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8. 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四方君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话：022-66202230

传真：022-66202232

联系人：郭锐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